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的辞职报告，杜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杜海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杜海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杜海波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杜海波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杜海波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杜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杜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建华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建华先生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我们充分了解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华先生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及专业素养等情况，审阅叶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叶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叶建华先生简历

叶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现年42岁，汉族，博士学历、（副）教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20年6月10日至今任仲景食品（300908.SZ）独立董事；2023年5月8日至今任豫能控股（001896.SZ）独立董事。